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	烈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依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
部)為辦理職業傷病診	<u>署</u> (以下簡稱本 <u>署</u>)為	行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
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	使各區職業傷病防治	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
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	中心(以下簡稱防治	病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中心)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以提供職	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網 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	診冶網絡,以提供職業傷病勞工更親近性	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
報者之補助作業,特訂	之因果關係診斷及相	診,與網絡醫院職業醫學
定本要點。	關諮詢與轉介服務,	科專科醫師及職業傷病通
	並提升職業疾病通報	報者辦理職業病通報,得
	率,特訂定本要點。	向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申請補助,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		一、本點新增。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定明本要點之執行機
(以下簡稱職安署)。		一、足切 个女 細之執行機 關。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		一、點次變更。
下:	一· 本安紹川的 , 足我如	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一)網絡醫院:指本辦		
法第二條第二款	A : 指防治中心	及保護法(以下簡稱
所定之醫療機構。	服務區域內符合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二)職業傷病通報	申請資格,且有	一項第三款規定,認
者:指服務於網絡	通報職業傷病意	可醫療機構應建立區
醫院以外,領有開	願之醫療機構,	域服務網絡,未經認
業執照之醫療機	經檢具應備文	可之醫療機構,得加
構,提供職業傷病	件,向防治中心	入認可醫療機構建立
通報之執業醫	提出申請,並經本署核定者所構	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
	成之合作網絡。	及職能復健服務網
師,並經本部核定	(二)職業傷病通報	絡,成為網絡醫院,
者。 (一) 账业值应温知·比	者:指防治中心	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
(三)職業傷病通報:指	服務區域內符合	及辦理職業傷病通
<u>將職業病、疑似職</u> ** 亡七 歌 ** 復 皮	申請資格,且有	報,提供職業傷病勞
業病或職業傷害	通報職業傷病意	工近便性之傷病診治

願之醫師,經檢

具應備文件,向

防治中心提出申

請,並經本署核

定者。

個案資料,登錄於

本部職業災害勞

工服務資訊整合

管理系統(以下簡

三、第二款因應本法施 行,原防治中心相關

定網絡醫院定義。

服務,爰於第一款明

- 稱通報系統)之行為。
- (四)疑似職業病:指<u>疾</u> 病診斷符合本辦 法第二條第三款 所定者。
- (五)職業傷害:指<u>勞工</u> 職業災害保險職 業傷病審查準則 (以下簡稱審查準 則)所定職業傷害 或視為職業傷害。
- (三)職業傷病通報:指 以網際網路傳輸 方式, 將職業疾 病、疑似職業疾 病及職業傷害個 案資料傳送至本 署所指定之職業 傷病通報系統 (以下簡稱通報 系統),且經防治 中心及職業傷病 管理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管理 服務中心)確認 完成作業之方 式。
- (四)<u>職業疾病:指確定</u> 為暴露於工作活 動危害風險因子 所致之疾病。
- (五)疑似職業疾病:指 依現有資料研判 職業致因之貢獻 度未達百分之五 十,未能排除與 工作相關之疾 病。該個案暴露 資料雖不完全, 尚無法確認為 「職業疾病」,而 其工作在工業衛 生專家評估屬相 關疾病高危險 群,無法排除疾 病與工作之因果 關係者。
- (六)職業傷害:指因職 業意外所導致的 死亡、傷害或疾 病。

- 委託計畫將於一百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爰配合調整職 業傷病通報者之定 義。
- 五、為利網絡醫院及職業 傷病通報者辦理疑與 職業病及職業傷害 報,並為及職場等 與勞工個案服務 第四款及第五款 第四款及第五款 類似職業病 以職業傷 等之定義。

四、前點第三款所定職業 傷病通報,應經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或職 業傷病通報者提供職

- 一、本點新增。
- 二、為確保職業傷病服務 及通報之品質,參照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

業傷病診治服務,並 有服務紀錄;其職業 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 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各 款情形之一。

- (一)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十八條附表(以下 簡稱職業病種類表) 所列之職業病。
- (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視為職業病。

- 五、有通報職業傷病意願 之醫療機構及醫師,應 申請登錄為網絡醫院 或職業傷病通報者,其 申請資格如下:
 - (一)網絡醫院:領有開 業執照,且由具有 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資格執業醫 師,開設職業傷病 門診之醫療機構。
 - (二)職業傷病通報者 :服務於網絡醫院 以外,領有開業執 照之醫療機構且 具執業執照之醫 師。
- 三、有通報職業傷病意願 之醫療機構及醫師, 應檢具申請文件就近 心提出申請。但所在 地區無防治中心者, 可就近跨區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應備資格
 - (一)職業傷病診治網 絡之醫療機構 (以下簡稱網絡 醫院):
 - 1、職業傷病門診 網絡醫院:具 衛生福利部核 發醫療機構開 業執照,且由 具有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資 格執業醫師開 設職業傷病門 診之醫療機構
 - 2、非職業傷病門 診網絡醫院: 具衛生福利部 核發之醫療機 構開業執照, 開設一般門診 且該門診醫師 具有辦理勞工 體格及健康檢 查認可醫療機 構醫師職業醫 學訓練或從事 勞工健康服務

- 一、點次變更,現行第三 點及第四點規定移列 至本點。
- 向所在地區之防治中 二、為提供職業傷病勞工 親近性之職業傷病診 斷、諮詢及轉介服 務,並提升職業病發 現率,本部自九十七 年起即以補助醫療機 構開設職業傷病門診 方式,設置職業傷病 診治網絡醫院,從早 期三十餘家,擴展迄 今已達八十餘家,職 業傷病勞工就醫近便 性已大幅提升。考量 實務上提供職業災害 勞工職業傷病診治、 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 及復工協助等服務, 需仰賴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之專業,鑑於 本要點實施多年,尚 無未開設職業傷病門 診之網絡醫院之加 入,且考量職業傷病 診治網絡醫院已達相 當數量,爰刪除非職 業傷病門診網絡醫院 之定義。
 - 三、參考衛生福利部二○ 一九年西醫師人力發 展計書評估未來西醫 師人力供需差異,及 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一 年統計具職業醫學科 專科醫師資格人數累

醫師訓練合格 資格之醫療機 構。

計僅四百多人。考量 部分領有職業醫學專 科醫師服務之醫療機 構尚無加入網絡醫院 之意願,惟其有願意 主動通報職業傷病 者;另部分疾病經專 科醫師診斷確定,其 評估可認定為職業原 因所造成者(如胸腔 科醫師對於粉塵作業 者之塵肺症或石綿作 業者之間皮瘤),為擴 大收集經診斷後之職 業傷病通報來源,以 監測我國職業傷病之 趨勢,作為職業傷病 防治政策之參據,爰 保留職業傷病通報 者,且不限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併予敘 明。

- 六、符合前點第一款所定 資格之醫療機構,應備 具下列畫件,向職安署 提出:
 - (一)申請<u>書</u>(格式如附 件一)。
 - (二)醫療機構開業執 照影本。
 - (三)開設職業傷病門 診時間表。
 - (四)門診醫師之執業 執照及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證<u>書</u> 影本。
 - (五)加入所屬服務區 域內認可醫療機

五、申請人應備文件

申請成為網絡醫院之 醫療機構,應檢具下 列文件,向防治中心 提出申請:

- (一)全國職業傷病診 治網絡醫院及 職業傷病通報 者申請表(格式 如附件一)。
- (二)衛生福利部核發 之醫療機構開 業執照影本。
- (三)開設職業傷病門 診時間表。
- (四)門診醫師之執業

- 一、點次變更,本點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酌作文字調整。

構之協議書(格式 如附件二)。但服 務區域內無認可 醫療機構者,得跨 區與最近之認可 醫療機構取得協 議。

前項第五款所定 服務區域,依中央衛生 福利主管機關辦理醫 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 源整合計畫之六大醫 療照護區域設定之。

網絡醫院位於澎 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及其他離島地區者(以 下簡稱離島網絡醫院) 不受第一項第五款服 務區域之限制。

符合前點第二款 所定資格之醫師,應備 具第一項第一款申請 書及醫師執業執照影 本,向職安署提出申 請。

執照及職業醫 學科專科醫師 訓練合格證明 影本。

申請成為非職業 傷病門診之網絡醫 院,應檢具前項第一 款至第二款、門診醫 師之執業執照及辦理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認可醫療機構醫師職 業醫學訓練或從事勞 工健康服務醫師訓練 合格證明影本。

申請成為職業傷 病通報者,應檢具第 一項第一款申請表及 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 區(含桃園市、新竹 市、新竹縣、苗栗 縣)、中區(含臺中 市、南投縣、彰化 縣)、南區(含雲林 縣、嘉義市、嘉義縣、 臺南市)、高屏區(含 高雄市、屏東縣、澎 湖縣)及東區(含花 蓮縣、臺東縣)。
- 三、考量離島地區職業醫 學專科醫師人力稀 缺,為提升離島地區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近 便性,積極推動離島 網絡醫院之設置,爰 第三項規定位於離島 地區之網絡醫院,其 所屬認可醫療機構不 受服務分區之限制, 以增進本島認可醫療 機構派員或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前往開設 職業傷病門診之可能 性。
- 四、配合第五點已刪除非 職業傷病門診網絡醫 院之規定,爰現行第 五點第二項配合刪 除。
- 五、本點第四項,定明申 請職業傷病通報者之 應備書件,及增列向 職安署申請之文字, 以資明確。
- 七、認可醫療機構應協助 六、審查登錄作業程序 其輔導之網絡醫院,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 (一)防治中心應於受 理申請後三日
- 一、點次變更。
-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本部得定期

一月三十一日前,依前 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向職安署提出申 請。

網絡醫院或職業傷病通報者經登錄後,得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軍計退出,並繳回第九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標誌掛牌及網絡醫院專用章。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 日修正生效前已完成 登錄之網絡醫院,於一 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 日前,應依本要點規定 重新申請登錄;逾期未 重新申請登錄者,本部 應廢止其登錄,並通知 其繳回標誌掛牌及網 絡醫院專用章。

- 內,將申請文件送 至管理服務中心 辦理審查。
- 初審,將符合資格者,十三、其他應配合事項
- 公構一大分療依醫考申間可擬請告之百醫,機本院量請,醫輔登理請一照成之點須關行第機之之郡有及第機之點須關行一構網之點,年護次告錄合療政項應絡及登配醫政項應絡及發配醫政項應絡限醫將按域可原網整構業明助院機於六劃醫已絡,之期認其申
- 署登錄後,得隨時 退出。但需以書面 文件方式向本署 申請退出,開設職 業傷病門診網絡 醫院並需繳回第 三、第二項定明職安署得請 職業預防及重建中心 就第一項登錄內容協 助辦理初審作業,與 該中心辦理期限等相
- 九點第<u>一</u>款之<u>「職</u>四、現行第十三點第一款 <u>業傷病診治網絡</u>移列至本點第三項。
 - 五、配合第一項認可醫療 機構應協助其輔導之 網絡醫院登錄申請, 以齊一認可醫療機構 於本部認可後,按六 大區分區輔導所屬之 網絡醫院運作及服 務,爰第四項定明本 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完 成登錄之網絡醫院重 新申請登錄期限,逾 期未重新申請登錄 者,本部將廢止其登 錄,並通知其繳回職 安署原已提供之「職 業傷病診治網絡醫

院」標誌掛牌及專用 印章。

八、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 通報者,應依本辦法第 三十九條第二項公告 之職業傷病通報內容 及格式,辦理職業傷病 通報。

> 網絡醫院或職業 傷病通報者辦理職業 傷病通報,應自個案確 認為職業傷病後,於二 十個工作日內通報至 通報系統。

> 職安署就前項通報內容,應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進行品質審查。通報內容有不全者,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濟報系統通報者於通報系統選問報者於通報者於武士日,或經濟正,逾期未補正仍未通過審查,不得依第十點第二款至傳統規定申請補助。

九、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 通報者應辦事項

(一)網絡醫院

(二)職業傷病通報 者:辦理職業疾 病、疑似職業疾病 及職業傷害個案 通報。

- 一、點次變更。
- 二、考量網絡醫院及職業 傷病通報者辦理職業 傷病通報之目的,與其 通報之內容及格式,與 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 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 心辨理之職業傷病通 報相同,爰將現行規定 第九點第一款第一目 及同點第二款有關網 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 報者辦理職業疾病、疑 似職業疾病、職業傷害 個案通報等事項,移列 至本點第一項,並就其 程序明確之規範。另本 部業以中華民國一百 十一年五月九日以勞 職授字第一一一○二 ○二二四六號公告認 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 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 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 通報內容及格式(包含 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 訊整合管理系統網站) 等,併予敘明。
- 三、鑑於實務上職業傷病 勞工能不順利重建,取決於 場或職業重建,取決於 早期發現及早期於及早期於及 提供必要之服務與 助措施,又衡酌網 院人力資源相較於認 可醫療機構缺乏,考量

其運作實務,爰新增第 二項定明網絡醫院通 報期限為自個案診斷 為職業傷病後,二十個 工作日內。

四、現行網絡醫院辦理職 業傷病通報,於通報後 經由專家進行品質審 查,倘依專家之審查意 見尚需補充相關資 料,包含工作現場訪 視、採樣,個案身體檢 查、檢驗或蒐集相關文 獻等,爰依實務運作經 驗,新增第三項定明網 絡醫院通報資料補正 期限,並於通報系統建 置警示功能,逾期未補 正者,或補正後仍未通 過審查則該案視為未 通過品質審查,不得申 請補助。

- 九、網絡醫院應配合辦理 之事項如下:
 - (一)參加所屬服務區 域內認可醫療機 構或職災預防及 重建中心舉辦之 個案研討活動。
 - (二)開設職業傷病門 診,應有使勞工可 清楚辨識職業傷 病門診時間之標 示、將門診資訊登 載於該網絡醫院 之門診時間表單 或網頁,及使醫療 機構內掛號或服

- 九、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 通報者應辦事項
- (一)網絡醫院
 - 2、辦理職業疾病、 疑似職業疾病、 報:應依本署職 業傷病防治中心 及職業傷病診治 網絡醫院職業傷 病通報程序書、 管理服務中心之 職業傷病個案通 報規定辦理。
 - 3、參加所屬防治中 心或管理服務中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三條 規定, 本點定明網絡 醫院應配合辦理事 項。
- 職業傷害個案通 | 三、為提升網絡醫院之服 務品質,爰第一款增 列網絡醫院應配合參 加認可醫療機構或財 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 及重建中心(以下簡 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 心)舉辦之相關研討 活動,包括職業傷病 診治研習、個案研討 等。

- 務臺相關人員清 楚瞭解該職業傷 病門診的服務,以 協助職業傷病勞 工看診。
- (三)應於醫療機構門 口適當處所掛置 職安署提供之 「勞動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職業傷 病診治網絡醫 院」字樣標誌掛 牌。
- (四)提供服務之相關 文件及報告書, 應使用職安署統 一製作之網絡醫 院專用章。
- (五)網絡醫院之職業 傷病門診醫師異 動,應檢具異動 申請表(格式如附 件三)、醫師執業 執照及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訓練 合格證明影本, 送職安署備查。

- 動:應參加所屬 防治中心或管理 服務中心舉辦之 相關個案研討活 動。
- 心實地查核:本 署、防治中心及 管理服務中心實 地查核業務時, 網絡醫院應配合 辦理並提供相關 資料。
- 5、開設職業傷病門 診者,應有使勞 工可清楚辨識職 業傷病門診時間 之標示、將門診 資訊登載於該網 絡醫院之門診時 間表單或網頁及 使醫療機構內掛 號或服務台相關 人員清楚瞭解該 職業傷病門診的 服務,以協助職 業傷病勞工看 診。
- 6、開設職業傷病門 診者,應於醫療 機構門口適當處 所掛置本署提供 之「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職業 傷病診治網絡醫 院」字樣標誌掛 牌及依本補助費

- 心舉辦之相關活一四、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一 款第五目及第六目, 分别移列為本點第一 項第二款、第三款及 第四款, 並酌作文字 修正,以資明確。
- 4、配合管理服務中 | 五、為及時瞭解各網絡醫 院職業傷病門診之醫 師服務動態,爰新增 第五款有關網絡醫院 門診醫師若有異動 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之規定。

用所提供服務之 相關文件報告, 應使用本署統一 製作之服務網絡 專用印章。

- 十、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 通報者之補助項目如 <u>下</u>:
 - (一)網絡醫院開設職 業傷病門診,每診 次補助新臺幣(以 下同)一千五百 元,每週最多補助 二診次。但離島網 絡醫院開設職業 傷病門診,每診次 補助三萬五千 元,每二週最多補 助一診次。
 - (二)網絡醫院醫師或 職業傷病通報者 診治之個案,經診 斷為疑似職業 病,於通報至通報 系統,並將疑似職 業病診斷報告及 轉介單(格式如附 件四)傳送至認可 醫療機構後,屬附 表一所列疑似職 業病類型者,依該 表補助網絡醫院 醫師或職業傷病 通報者通報及轉 介費用。
 - (三)前款通報及轉介 之疑似職業病個 案,由認可醫療機

八、補助項目

通報者之補助項目如 下:

-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 診網絡醫院,每 週最多補助二診 次,每診次補助 網絡醫院新臺幣 (以下同)一千五 百元。
- (二)網絡醫院醫師或 職業傷病通報者 診治之個案,經 診斷為疑似職業 疾病,並通報至 通報系統,及檢 附疑似職業疾病 診斷報告及轉介 單(格式如附件 六) 傳送至防治 中心,符合附表 一所列之疑似職 業疾病類型者, 依該表補助通報 及轉介醫師費 用。
- (三)前款通報及轉介 之疑似職業疾病 個案,由防治中 心提供後續診治 服務並經管理服 務中心審查確認

- 一、點次變更。
- 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 二、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為提升離 島地區職業傷病診治 服務之近便性,已定 明得加給相關補助費 用,以增加離島地區 醫療院所與醫師開診 誘因。爰第一款有關 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 補助費用,新增離島 地區開設職業傷病門 診,每二週補助一診 次,每診次補助三萬 五千元, 說明如下:
 - (一)離島地區開設職業傷 病門診之補助費用, 以補助一般網絡醫院 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費 用之兩倍計算,為一 千五百元乘以二,計 三千元。
 - (二)鑒於離島地區職業醫 學專科醫師人力稀 缺,醫療機構開設職 業傷病門診,實務可 行方式,須由本島專 科醫師前往支援,併 考量個別醫師往返之 時間成本,爰參考本 署一百零九年度「勞 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 制度與人力運用暨服

- 1. 屬職業 依 基 縣 表 所 表 病 表 病 表 , 院 傷 接 接 , 列 前 款 差 8 縣 者 升 到 領 記 差 額 或 報 二 除 費 用 之 差 額
- 2. 屬附表二其他 職業病類型: 補助附表二該 項目所列金額 之二分之一。
- (四)網絡醫院醫師或 職業傷病通報者 診治之個案診斷 為職業病或職業 傷害,並通報至 通報系統,經職 災預防及重建中 心品質審查確認 為職業傷病者, 每完成一個通報 個案,依附表二 所列之職業傷病 類型,補助網絡 醫院醫師或職業 傷病通報者通報 費用。

- (四)網職診為完系務為每個所類醫絡業治職成統中職完案列型師院病個疾報經審疾一依職補院病個疾報經審疾一依職補明報診,通理確者通表疾通或者斷並報服認,報二病報或者斷並報服認,報二病報
- (五)通報醫師完成疑 似職業疾病和職 業疾病個案通報 至通報系統,經 管理服務中心審 查確認為職業疾 病者,檢附疑似 職業疾病現場訪 視報告(格式如 附件七),每份訪 視報告補助二千 五百元;檢附職 業疾病評估報告 書者 (格式如附 件八),每份評估 報告補助二千五 百元。
- 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 關職業醫學科醫師於 臨場勞工健康服務, 平均每次臨場服務的 時間為二點九二小 時,以每小時報酬平 均以三千零一至四千 元間之人數最多(占 百分之三十二點 五)、四千元以上人數 次之(占百分之二十 七),爰採醫事人員支 援費為每小時四千元 乘以三小時,計一萬 二千元, 並採二倍計 算,計二萬四千元。
- (三)參考本署一百十一年 度「職業傷病管理服 務中心暨疑似職業傷 病個案調查及鑑定協 助計畫」,實際作業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發現疑似職業病個 案,除須有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尚須搭 配個案管理師,前往 個案作業現場,協助 醫師進行現場訪視、 作業環境評估及暴露 資料蒐集等,為鼓勵 離島地區網絡醫院之 職業傷病個管師之投 入及養成,以就近長 期提供職災勞工職業 傷病諮詢及防治等服 務,爰以公職護理師 高考三級及格時初任 叙委任第五職等本俸

- (五)網絡醫院醫師或 職業傷病通報者 完成疑似職業病 個案診斷並通報 至通報系統,經 職災預防及重建 中心品質審查通 過,並檢附疑似 職業病現場訪視 報告書 (格式如 附件五)者,依 附表二補助撰寫 報告書之醫師, 同一醫師一日以 補助一份報告書 為限。但疑似職 業性聽力損失及 職業性皮膚炎疾 病不予補助。
- (六)網絡醫院醫師或 職業傷病通報者 完成職業病個案 診斷並通報至通 報系統,經職災 預防及重建中心 品質審查確認為 職業病,並檢附 職業病評估報告 書(格式如附件 六)者,依附表 二補助撰寫報告 書之醫師。但報 告書開立日,應 自個案確認為職 業傷病後,二十 個工作日內完 成。

絡醫院醫師及職業傷 病通報者可按附表二 所列不同職業病類 型,申請不同金額補助 之規定。

五、為有效提升職業傷病通 報率,於第四款明定 職業傷害納入職業傷 病通報補助項目。

六、為鼓勵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前往疑似職業病 之個案工作場所現場 訪視,並促使其處理 耗時、耗力之疑似職 業病種類,爰修正第 五款規定,將醫師通 報疑似職業病個案至 通報系統後,檢附疑 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 告書,予以補助。惟 為避免申報浮濫爰定 明同一醫師一日以補 助現場訪視一次為 限,並排除疑似職業 性聽力損失及職業性 皮膚炎等疾病種類。 另為避免與臨場健康 服務同時進行,爰於 本點附件五載明,現 場訪視醫師不得為該 受訪視之事業單位, 由其雇主依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所僱用或特 約之醫師從事勞工健 康服務者,併予敘明。

七、鑒於近年補助實務,偶 有通報醫師之職業傷 病通報日與評估報告

書且助醫費職得得告得免意之問強期師用業診完書職失,規立本間開,病斷整,災去爰定相點,評為工外業助險助第差所考估協,,病其給之六甚定量報助除若評早付原款。以補告罹了能估日,始但,始但,補助書患取取報獲為立書

十一年已醫一依申百日月開診相十日 已醫一依申百日月開診相一十日醫一依申百日月開診相一十日醫一依申百日月開診相一國二前絡年未新一一一所門報高屬於明十日醫一依申百日月開診相十

經 及 者 補 月 月 年 年 縣 醫 通 申 十 度 但 補 至 野 縣 强 , 前 的 一 三 一 的 开 至 日 一 上 者 里 上 者 里 上 者 里 上 者 里 上 者 野 縣 通 申 十 度 但 補 妥 署 的 最 可 一 十 當 助 錄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提出申請。

一、本點新增。

- 二、為配合本辦法有關認 可醫療機構分區設 置,及第七點網絡醫院 按六大分區申請登錄 之規定,對於原已依本 要點登錄之網絡醫 院,未依第六點及第七 點第一項於一百十二 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 請登錄者,視為退出。 惟其於一百十一年十 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 年一月三十一日期 間,所提供之職業傷病 診治相關服務仍得依 規定申請補助,爰定明 補助受理期限。

日起算。

十二、網絡醫院應檢附職 業傷病門診補助統計 表(格式如附件七) 或職業傷病通報補助 表(格式如附件八)、 補助收據正本(格式 如附件九及附件十) 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一 月一日前送認可醫療 機構。

> 認可醫療機構於 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一 月五日前, 彙整前項 資料,製作區域內網 絡醫院之補助費彙總 表(格式如附件十 一),送職災預防及重 建中心。

職災預防及重建 中心應於收到前項資 料後,十個工作日內 完成審視補助案件之 品質審查通過情形, 連同前項區域內網絡 醫院之補助費彙總 表,及分析各網絡醫 院前三年門診及通報 補助量,送職安署,

七、補助作業程序

- (一)已登錄為網絡醫 院及職業傷病通 報者,補助期間溯 一日至當年度十 月三十一日止。但 當年度新加入 者,補助起始時間 為本署登錄日期。
- (二)職業傷病門診網 絡醫院應<u>將</u>職業 傷病門診補助統 計表(格式如附件 二)、職業疾病通 報補助表(格式如 附件三)、補助收 據正本(格式如附 件四及附件五)及 證明文件;另非職 業傷病門診網絡 醫院及職業傷病 通報者應將職業 疾病通報補助表 及補助收據正 本,於每年六月一 日及十一月一日 前,送防治中心審 查。

量品質審查實務作業 時程,會依案件屬性 及是否需補正或說 明,審查通過日常於 醫師通報後之一至三 個月完成,爰補助期 間係以通報案件經品 質審查通過日計算, 併予敘明。

- 一、點次變更。
- 二、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 款,配合第十一點之 新增規定,爰予刪除。
- 至前年度十一月 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 定,原十大職業傷病 防治中心已轉型為認 可醫療機構,現行規 定第七點第二款移至 本點第一項規定,並 作文字調整。
 - 四、為提升通報之品質審 查及補助效率,配合 通報系統新增功能, 該系統為每月進行職 業傷病通報數之統 計,網絡醫院於每年 六月、十一月申請職 業傷病通報補助時, 可至通報系統下載職 業傷病門診補助統計 表及職業病通報補助 表,並將補助收據正 本(附件四及附件五) 用印後送出; 認可醫 療機構及職災預防及 重建中心已可於系統 線上,製作區域內職 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

經本部核定後,辦理 撥款作業。

職業傷病通報者 補助程序,依第一項 及前項規定辦理。但 其職業傷病通報補助 表(附件八)及補助收 據正本 (附件十),毋 須送認可醫療機構, 逕送職災預防及重建 中心。

- (三)防治中心應於每 年六月五日及十 一月五日前,彙整 前款資料送管理 服務中心審核。
- (四)管理服務中心應 於受理前款資料 後,於七日內完成 審核,並製作補助 費彙總表送本署 核定後,辨理撥款 作業。
- 醫療機構之補助費彙 總表,現行規定第七 點第三款移列本點第 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 五、為明確職災預防及重 建中心統籌職業傷病 管理服務及協助分析 之工作, 瞭解各網絡 醫院之服務狀況及提 升補助審查之正確 性, 爰將現行規定第 七點第四款規定移列 本點第三項,並配合 文字修正。
- 六、考量職業傷病通報者 未納入特定服務區之 認可醫療機構運作, 爰新增第四項,定明 其通報之相關補助申 請程序。

- 十三、網絡醫院及職業傷 病通報者之督導考 核如下:
 - (一)認可醫療機構 對於所轄網絡 醫院,應負輔 導及協助之 責。
 - (二)職安署得不定 期會同認可醫 療機構實地查 核網絡醫院職 業傷病門診開 診情形,網絡 醫院應予配 合。
 - (三)網絡醫院經查 證連續一年未

十、督導考核:

- (一)防治中心對於所 轄網絡醫院,應 負督導及協助之 責。
- (二)本署得查核或會 實地查核防治中 心及網絡醫院。
- (三)經本署核定為網 絡醫院,經查證 前兩年度均未提 供職業傷病門診 點補助者,防治 中心應請該網絡 機構限期提出說 明,如未提出說

- 一、點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施行,原十 大防治中心已轉型為 認可醫療機構,爰第 一款及第二款,酌作 文字修正。
- 同管理服務中心 | 三、另參照「中央政府各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捐)助預算執 行應注意事項」,定明 第二款實地查核機 制,且網絡醫院應有 配合義務。
- 服務及申請本要一四、依職安署補助網絡醫 院多年實務運作經 驗,衡酌補助效益, 應定期審視網絡醫院 門診及通報績效,爰

提供職業傷病 門診服務或未 完成任何通過 品質審查之職 業傷病通報, 得廢止其資 十三、其他應配合事項 格。

- (四)網絡醫院職業 傷病通報量不 佳者,職安署 得要求提出說 明,未提出說 明或其說明無 正當理由者, 得列為一年內 不予補助之對 泉。
- (五)職業傷病通報 者自登錄起逾 六個月未完成 任何通過品質 審查之職業傷 病通報,得廢 止其資格。

明或無正當理由 者,得由防治中 心函請本署廢止 其網絡醫院資 格。

- (二)網絡醫院職業 傷病通報量 不佳者,本署 得要求提出 說明,未提出 說明或無正 當理由者,得 列為一年內 不予補助之
 - (三)網絡醫院當年 六、對於績優網絡醫院之 度職業疾 病、疑似職業 疾病之通報 量,逾前一年 百分之十 者,得另給予 獎勵。

對象。

- 將現行規定第十點第 三款移列至本點第三 款,對於服務效益不 佳之網絡醫院,得使 其退場。
- 五、將現行規定第十三點 第二款移列至本點第 四款規定,對於網絡 醫院若通報量不佳 者,職安署得要求其 說明及檢討。另「通 報量不佳 | 係指該網 絡醫院前三年門診及 通報量分別之平均值 相比,盤點低於百分 之五十者,併予敘明。
 - 鼓勵,將另訂定相關 績效評核規範,爰刪 除現行規定第十三點 第三款。
- 度總通報量 七、為免職業傷病通報者 長期未通報個案,造 成通報系統帳號閒 置,爰新增第五款之 退場規定。
-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補助;已補 助者,得撤銷或廢止 原補助,並以書面行 政處分令其限期返 還所領取之補助:
 - (一)申請文件及提 出佐證資料內 容虛偽不實。
 - (二)申請補助資格 條件或期間不 符。
-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補助; 已補助者,得撤銷或 廢止原補助,並以書 面行政處分限期命 其返還所領取之補 助:
 - (一)申請文件(含支 付憑證核銷資 料)虚偽不實。
 - (二)申請補助資格 條件不符。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三)職業醫學科專	(三)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未親自	科醫師未親自	
門診、未辦理	門診、未辦理職	
職業病、疑似	業 <u>疾</u> 病、疑似職	
職業病及職業	業疾病及職業	
傷害個案通報	傷害個案通報	
或通報不實。	或通報不實。	
(四)其他未依本要	(四)其他未依本要	
點規定辦理。	點規定辦理。	
十五、有前點情形之一	十二、有第十一點事實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者,本部得依情節	者,本署得將其列	正。
輕重,列為三年內	為三年內不予補助	
不予補助對象 <u>;其</u>	對象,涉有刑責	
相關人員涉及刑責	者, <u>另</u> 移請司法機	
者,移送司法機關	關偵辦。	
<u>辦理</u> 。		

第十點附表一 疑似職業病通報及轉介補助費用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寸表一 疑似職業病	5通報及轉介補 助	b費用 <u>基</u> 準表	附表一 疑似職業病通報及	依本辨法第三	
红小脸坐广拓刑	費用(新	折臺幣)	疑似職業病類型 疑似職業性癌症	費用(新臺幣) 250 元	條規定,並考量 地區因地理位
疑似職業病類型	網絡醫院或職 業傷病通報者	離島網絡醫院	疑似職業暴露石綿引 起之疾病(非癌症類	250 元	遠、環境阻隔, 及醫療資源缺乏
疑似職業性癌 症	250 元	500 元	型) 疑似塵肺症	250 元	業傷病診治專 院輔導不易,特 業傷病診治專
疑似職業暴露 石綿引起之疾 病(非癌症類 型)	250 元	<u>500 元</u>			院或有意願前 離島地區(澎湖 金門縣及連江縣
疑似塵肺症	250 元	500 元			開診之醫療機材
					病務,爰韓島 我 解 題 報 與 解 題 報 與 解 與 解 與 解 與 解 與 解 與 解 與 解 與 解 與 解 與

第十點附表二 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費用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		說明		
附表二 職業	業傷病通報補助責	費用 <u>基</u> 準表		附表二 職業傷病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		
	費用(新臺幣)			費用(新臺幣) 職業病類型 費用(
補助項目	網絡醫院或職	離島網絡醫院		職業性癌症	1,500 元		勵離島地區網	
	業傷病通報者	<u> </u>		職業暴露石綿引起之疾			絡醫院通報,明	
職業病類型				病(非癌症類型)	1,000 元		訂於離島地區	
職業性癌症	1,500 元	3,000 元		塵肺症	1,000 元		辨理職業傷病	
職業暴露石綿引				其他職業病	500 元		通報,其補助費 用按一般通報	
起之疾病	1,000 元	2,000 元		職業性聽力損失	250 元		用按一般通報 之職業病類型	
(非癌症類型)				机未压ឃ刀顶入	230 /6		之 職 業 傷 害 補	
塵肺症	1,000 元	2,000 元	1				助費用加給百	
其他職業病	500 元	1,000 元	1				分之百。	
職業性聽力損失	250 元	500 元	1				二、考量離島地區	
職業傷害	<u>100 元</u>	<u>200 元</u>					職業醫學專科	
報告書類							醫師人力稀	
疑似職業疾病現	2,500 元	<u>12,000 元</u>					缺,職業醫學科	
場訪視報告書	2,300 70	12,000 /6					專科醫師為辦	
職業疾病評估報	2,500 元	5,000 元					理疑似職業病	
告書	2,300 70	3,000 70	1				實地訪視,前往	
							離島地區蒐集	
							勞工工作暴露	
							資料,實屬不	
							易,爰參考本署	

一百零九年度 「勞工健康服 務醫師培訓制 度與人力運用 暨服務品質提 升計畫 |, 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 師辨理臨場服 務每小時四千 元乘以三小時 計,明定於離島 地區完成疑似 職業病現場訪 視報告者,每案 補助一萬二千 元;完成職業病 通報之職業病 評估報告書,按 一般評估報告 書之補助費用 加給其補助費 用之百分之 百,爰修訂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現代 現代 現代 現代 現代 現代 現代 現代	一

十一、登錄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計畫主持人簽名:	
※登錄日期為勞動部核定通過之發文日期。	民國	
	十一、登錄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錄日期為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定通過之發文日期。	

附件二 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協議書修正對照表

	、 本附件新增。 、 依第六點第五 款新增網絡醫 院加入所屬服 務區域認可醫 療機構之協議 書格式。
_	款新增網絡醫 院加入所屬服 務區域認可醫 療機構之協議
	院加入所屬服 務區域認可醫 療機構之協議
	務區域認可醫 療機構之協議
	療機構之協議
	書格式。
	- · ·
l l	

附件三 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異動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一、 <u>本附件新增。</u>
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異動申請書		二、 依第九點第五
一、醫療機構名稱: 申請異動情形□新增 □刪除		款管理網絡醫
□ 職業傷病診治門診時間(三個月以上門診時間異動申請)□ 職業傷病診治通報醫師資料		院門診時間或
二、參加區域: 認可醫療機構 三、申請加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報醫師異動
四、醫療機構醫師姓名: ;簽名: 證明文件:□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影本		<u>情形。</u>
服務單位(科別):; 職稱:;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 ; E-mail: (以上資料僅作為通報系統帳號申請使用)		
五、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時間(請打勾):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下午		
夜間		
證明文件:本門診時間列於醫院門診時間表或公告於醫院網頁之 證明文件影本。若門診為其他診治科別所提供之服務 ,亦應有可同時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門診之說明文字,		
例如:家庭醫學科(同時提供職業傷病門診)。 八、認可醫療機構:○○醫院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主持醫師簽名:		
中華民國 <u>年</u> 月 日 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承辦單位: 職醫副執行長: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備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錄日期為勞動部核定備查之發文日期。		

附件四 網絡醫院或職業傷病通報者之疑似職業病診斷報告及轉介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附件六							一、原十大防治中心
網絡醫	網絡醫院或職業傷病通報者之疑似職業病診斷報告及轉介單					網絡醫院疑似職業病診斷報告及轉介單				已轉銜為認可		
姓名		□男 □女	生 日		姓名		性 別	□男□女	生日			醫療機構,依本
電話	地址				電話		地址					法第七十三條
	─ 疑似職業性癌症:─ 疑似職業暴露石綿引起之疾病(非癌症類型):			□ 疑似職	業性癌症	:				規定,酌作認可		
疾病類型 (疾病名稱)	□ 疑似塵肺症 □ 疑似其他職業病:			疾病類型	□ 疑似職	業暴露石	綿引起之疾系	莴 (非癌症	E類型):		醫療機構之文	
((疾病名稱)	□ 疑似塵	肺症				:	字調整。	
					□ 疑似其他職業疾病:					二、另依本辦法第二		
	1. 與本次疾病可能相關之工作:					1. 與本次疾病可能相關之工作:				十八條第三項		
職業	 可能之暴露危害因子: 可能之暴露劑量與暴露期間: 			職業	2. 可能之暴露危害因子:					及第四點有關		
暴露狀況				暴露狀況	3. 可能之暴露劑量與暴露期間:				通報職業病之			
	m	昭 七 14 14 14 公 五 2	14 × 7 7 7 16	× 15 /1 ·							定義,配合修正	
	個案是否有意願至 <u>認可醫療機構</u> 接受更詳細之診斷評估: □是 □否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該認可醫療機構,所有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職業傷病診斷及相關服務使用: □同意 □不同意 經醫師解釋,已瞭解轉介原因及目的,請於下方簽名 個案簽名:				注規定,僅作為職業傷病診斷及相關服務使用:			斷評	認可醫療機構			
									診治結果欄位			
個案轉介 意願				個案轉介				料保護	之內容。			
				意願	意願 □同意 □不同意 經醫師解釋,已瞭解轉介原因及目的,請於下方簽名							
同意轉介	中華民國 年)	B FI				個案簽名:				_		
日期		-			同意轉介 日期	民國	年月_	目				
疑似職業病	□完成 本案通報系統約	編號:	□未完成		疑似職業疾病	□完成 オ	本 案通報 <i>i</i>	系統編號:		□未	完成	
通報日期	中華民國年	月日			通報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轉介醫師與網絡醫院	(醫師簽名或蓋章)				轉介醫師與 網絡醫院	(醫台	师簽名或	蓋章)		(網絡醫院	(方章)	

		(網絡醫院方章) (職業傷病通報者免填)	防治中心	□職業病並已完成通報 本案通報系統編號: □ Probable □ Possible □ Not related □ Insufficient	
<u>認可醫療機</u> 構診治結果	□職業病並已完成通報 本案通報系統編號: □非職業病		診治結果	information □非職業疾病 註:本欄位由防治中心填寫	
	註:本欄位由 <u>認可醫療機構填寫</u>		轉入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防治中心方章)	
轉入認可醫療機構註:認可醫療機 請費用之審查依	<u>構</u> 需將本文件妥善保存,作為網絡		註:防治中心	需將本文件妥善保存,作為網絡醫院醫師申請費用之審查依據。	

附件五 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修正對照表

疑似職業<u>疾</u>病現場訪視報告 期 民國	參考「勞動部辦理職 業傷病診治醫療機
期 民國	
址	構 督 門 件 別 規 報 告 , 調 整 整 之 病 整 整 之 病 整
以名目青 1 登 一一 不美 5 人 方 人 一	ICD ICD ICD ICD IED ICD IED IE

	主治醫師簽(章)名:		網絡醫院專用章		
	專科醫師證照號碼:()職醫字第 號。			以上現場訪視經本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內容屬	
				實並審核報告撰寫完整。且本報告之現場訪視醫師,非	
	填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屬該受訪視之事業單位,雇主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僱	
認可醫療機構專	◆本案通報系統編號:				
用章				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本案經檢視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確屬:			者。	
	□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之 類,			主治醫師簽(章)名:	
	第 項所列之疾病。		防治中心 專用章	◆本案通報系統編號:	
	□屬工作相關之腦血管與心臟疾病。				
	□屬工作相關之精神疾病。			本案經檢視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確屬:	
	┃ □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 ┃			☐ Probable(確認相關、極可能相關)	
	病,經診斷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可能性或貢獻程度大於			☐ Possible(可能相關,但機會未必大於 50%)	
				得申請訪視報告補助。	
	百分之五十,且有醫學文獻佐證。(請詳列相關文獻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	中心受理本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特予核章。	
	及出處)。				
	得申請訪視報告補助。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	預防及重建中心受理本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特予核章。				
		1			

附件六 職業病評估報告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u>六</u>	附件八	參考「勞動部辦理職
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業傷病診治醫療機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女 民國年月日 書字 本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特予此報告。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主治醫師簽章: 專科醫師證照號碼:	主治醫師: 職醫 <u>專醫</u> 字第 開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u>)</u> 職醫字第		

一、疾病 <u>診斷(</u> 係指診斷職業病的先決條件,必須要有疾病的發生。)	一、疾病證據(係指診斷職業疾病的先決條件,必須要有疾病的發生。)
(一)過去病史:	(一)過去病史:
(二)理學檢查與臨床發現:	(二)理學檢查與臨床發現:
(三)實驗室檢查:	(三)實驗室檢查:
(四)評估日期:(請註明個案至職業病門診初診日期及職業病確診日期)	(四)疾病確診日期:
二、職業暴露狀況(若空間不足請另附)	二、職業暴露證據
(係指職業暴露物質與疾病發生的相關性;即在工作中,是否確實存在某種	(係指職業暴露物質與疾病發生的相關性;即在工作中,是否確實存在某種
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的危害暴露或重大工作壓力事件,以及	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的危害暴露或重大工作壓力事件,以及
該項暴露有足夠強度及累積時間。暴露資料的調查與蒐集,是確立職業病	暴露強度及時間長短。暴露資料的調查與蒐集,是確立職業疾病診斷極為
診斷極為重要的一環,通常以工作現場的訪視評估與現場作業環境測定等	重要的一環,通常以工作現場的訪視評估與現場作業環境測定等方式進行。)
方式進行。)	(一)資料來源:□廠訪 (請檢附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以下可簡略敘述)
(一)資料來源:□詳細問診資料 □提供現場照片或影片 □其他	□提供現場照片或影片(請附)
(二)職業別:	□詳細問診資料
(三)工作史:	(二)職業別:
(四)工作場所評估:	(三)工作史:
三、評估過程	(四)工作場所評估:
(一)罹病之證據:	<u>三</u> 、 <u>罹病</u> 時序性
(二)暴露之證據:	(係指從事工作前未有該疾病,從事該工作後,經過一段時間才發病。)
(三)時序性 <u>:</u>	<u>四</u> 、文獻 <u>一致性</u>
(四)醫學文獻之佐證:	(係指經流行病學與相關醫學文獻研究,顯示該疾病與某種職業環境或工作
(五)其他致病因素 <u>之考量:</u>	形態,具有相當強度之相關性,此為職業疾病判定的重要依據。)
(六)綜合評估 <u>:</u>	<u>五、考量</u> 其他致病因素
四、参考文獻	(除上述因素之考量外,另須合理考量其他可能之致病因子,才能判斷疾病
	的發生是否係由職業因素所引起。)
◎本評估報告,僅提供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給付申請之用,實際認定之結果依	<u>六</u> 、綜合評估 <u>結果</u>
勞工保險局之審定結果為依據。	<u>七</u> 、參考文獻
	◎本評估報告,僅提供勞保職業病補償給付申請之用,實際認定之結果依勞工保
	險局之審定結果為依據。

附件七 職業傷病門診補助統計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u>七</u>			附件二					依現行常見錯誤態
三、開設職業傷病門診時間:	月 日至 年 月	病門診補助統計表 日		今醫師姓名 :	克職業傷病門診 月 日至 _診次	年 月 日		樣修正附件七格式。
四、申請門診補助總診次:	次 <	備註	月份	看診日期	診次	申請費用	備註	
6da ±L			總	計				
總 計 註:1.請網絡醫院依第九點第四款規 2.「申請補助之看診日期」欄位 診,配合填列貴單位規劃申該 3.颱風假及連續假期照常開診或 体診等,均須於「備註欄」 4.如有約診或於國定假日開設門	—— Σ,請依第十點第一款 請補助之實際開診日。 或配合休診,與每月門診 確實說明。	·表訂開診時間因故	2.「申請 配合場 3.颱風信	各醫院於右上角蓋印。 補助之看診日期」欄位 [列貴單位規劃申請補 及及連續假期照常開診 均須於「備註欄」確	立,請依 <u>本要</u> 點 助之實際開診 或配合休診,	日。		

附件八 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規	定							琈	見行規	定				說	明
附件八									附	件三								配合第十	點第四款
-	傷病 診類別 請網網絡 	醫院疑職病業害口分類 院及名 依身	系统 編號 名	網醫名解醫名	於右上戶資料請	個案姓	身分證字號	E 品審通日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註 1	 職業 ICD 分類 ± 名及身,	条: 系統 編號 分證字 以避免(1	網絡醫名稱	通報醫	個案姓	報補助表 身份證 當 遮隱(品質	新之見件 群	依現行常 樣修正附

附件九 門診補助收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u>九</u>			附件四					依本辦法第三十二
	PJ	診補助收據				門診補助收據		條第二項新增離島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	茲領到	勞動部贈	業安全	衛生署下列款項:		地區申請之資格條
事由	年度补 補助款	補助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	事由			年度補助職業傷病診治網絡	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	件,於附件九增設申
補助類	□職業傷病	門診(共診次)	補助類	型	補助素	t 售傷病門診(共診次)		請離島地區職業傷
領款單		職業傷病門診(共 診次)	領款單	位		T		病欄位。
金額		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		大寫 小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20 +1.	銀行	銀行	撥款	銀行		銀行	分行	
撥款 帳戶	户名		帳戶	户名 帳號				
	帳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	號			
領款	聯絡電話		領款	聯絡電	話			
單位 基本 資料	郵寄地址 (寄送扣繳憑 單用)		單位 基本 資料	郵寄地(寄送)單用)				
如有涉及	刑事責任者,依法移立			刑事責任		 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 去移送偵辦 (蓋印)	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	
領款單位 負責 華 民國務	年 月	(蓋印) (蓋印) 日 ,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蓋印) 日 資料,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	<u> </u>	

附件十 通報補助收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u>十</u>	附件五	配合第十點第三款
通 報 補 助 收 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列款項:	通 報 補 助 收 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列款項:	有關疑似職業病通 報及轉介後確認為
事由	事由	職業病者之補助規
□職業病通報(共例),分別為: 職業性癌症例、職業暴露石綿引起之疾病(非癌症)與塵肺症例、職業性聽力損失例、其他職業病例 □職業傷害通報(共 例) □附表一所列之疑似職業病通報及轉介(共例) □疑似職業病通報及轉介後確認職業病者(共 例),分別為: 職業性癌症、職業暴露石綿引起之疾病(非癌症)與塵肺症 例、其他職業病者 例 □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共份) □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共 份)	□職業疾病通報(共例),分別為: 職業性癌症 例、 職業性癌症 例、 職業性癌症 例、 職業性態力損失 例、 其他職業疾病 例 □附表一所列之疑似職業疾病通報及轉介(共例) □疑似職業疾病現場訪視報告(共份) □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共份) ④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定修正,及附表二新增職業傷害之補助類型,爰修正表格補助類型之選項,以資明確。
領款人(姓名)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小寫	撥款 銀行 銀行 分行 户名	
撥款 根戶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身分證字號 欄款人 基本資 解終電話 單等地址 (寄送扣繳憑 單用) 以上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領款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註: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	順號 身分證字號	

附件十一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補助費彙總表修正對照表

					偵	多正規	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	-			左毗坐	度亡於公	網絡醫院	# U. # # M	n 主 明 - 从 -	£ nl.			一、本附件新增。
							門診	5水-门砂布				二、為優化目前認可
中心	編號	網絡醫院	醫師姓名	門診時間	補助起 算日期	補助診	單價	補助金	門診補助匯 款帳戶資料	統一編號及 地址		醫療機構及聉
						次	,	額	銀行及分行:			災預防及重建
	1								帳號:	統編: 地址:		中心之職業傷 病診治服務網
○○○ 職業傷									户名: 銀行及分行:			絡醫療機構之
病診治 專責醫	2								帳號: 戶名:	統編: 地址:		補助費作業流
院									銀行及分行:	統編:		程,依第十二黑第二項及第三
	3								帳號: 戶名:	地址:		項,新增認可醫
												療機構及職災
												預防及重建中
												心辨理職業信
												病診治網絡
												院之補助費署
												查作業機制,上
												改善作業沒
												程,提升補助交 率及品質。
												- J Am R

			年	職業	傷病	診治	網網	格醫!	院及	職力	業傷	病过	重報:	者補	助賞	*	總表	-通	報布	助				
			Ę.		職業					T		Ì	Ï		T					Ì				
			附系	有通	報及				_										E-2					
	網		表車	專介	後確	lu z			石				176	st:			Ą	1 5	疑	職			通	
	絡		言	忍耶	哉 業			t-			其	Ļ		1			3	*		業		報	報	
	醫		:15	夷,依	附表			-									1	(25.		疾		告	及	
	院			二補	助案	1			路		職	ŧ					¥	病丨		病		書	評	:2. do
	/	器	15	牛數					/ ms		業	4	- 1				ž	ii l	1B			類	仕	通報
編	職	師	服	哉 石	其			單	坠	單	连	単			3	ŧ J	F 4	軽し	1旦	估	單	補	報	補助 匯款
號	業	姓	浙 清	样 綃	他			借		一件	疾	信	ř	18	传传	易行	貫着	桶!	物:	報	價	助	生	医歉 帳戶
			,lu	生 暴	職						補	i			4	Ē	E	かし				金	-XE	資料
	病		视	岳 選	業	3					助	ь					1	슾 I		補		額		頁种
	通		Z .	È/	疾						案	·					1	箱!		助		小	助	
	報		鬥					ξ			數	ŧ					,	, i I		案		計	總	
	者					計							萋	文			18	#		數			計	
									數	-									数					
		1	数																					
																								銀行
																								及分
1																								行:
																								帳號:
																								戶名:
																						\exists		銀行
																								及分
2																								行:
																								·,. 帳號:
																								八 <i>元</i> . 戶名:
																						十	\dashv	,
																								銀行
																								銀行及分
2																								及分 行:
3																								
																								帳號:
																								戶名:
	編號	絡號 編號 傷病通報者	络醫院/職業傷病通報者 1 2	络醫院/職業傷病通報者 1 2	络醫院/職業傷病通報者 1 2				络響院/職業傷病通報者	络唇院/職業病補助金額小計 職業性癌症補助案數 職業性癌症補助案數/ 學術業性癌症 學術素達/ 學術者	格鲁院/職業病補助金額小計 整師姓名 器師姓名 器師姓名 「職業性癌症補助案數 「心臓業病補助金額小計 「心臓業疾病」 「心臓業疾病」 「心臓、素病・通報及轉介案數 「心臓、素病・通報及轉介案數	络唇院/職業協議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格鲁院/職業性聽力損失補助案數 其他職業疾病補助金額小計 整師姓名 編號 情務通報及轉介案數	#	#	络 B C C	络醫院/職業性惡力損失補助金額小計 「一疑似職業病通報 內損失補助金額小計 「學價」 「學情」 「學 「學情」 「學情」 「學情」 「學情」 「學情」 「學情」 「學情」 「學情」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frac{\mathbf{s}}{\mathbf{s}} \frac{\mathbf{s}}{\mathbf{k}} \frac{\mathbf{s}}{\mathbf{k}} \frac{\mathbf{s}}{\mathbf{s}} \f	络唇

防及																
重建中																
Ü		佐證資料相	目符,並	對提出	資料	内容之	上真實	性負	責。							
	2:若為職業傷病通報															
	認可醫療機構:(承辦人:	○○醫院					图法人 幹人:		災害	預防	及重	建中	Ü			
			可醫療材料			(財團注	法人」	職業分	災害者	頁防力	及重交				
		(職業	崇傷病通	1報者第	乙埧)									印)		
	中華民國年_	月	日(送件	日		中華	華民國		_年	月		日(主	送件	日)		